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7,082,091.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_\_\_\_\_  
张磊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_\_\_\_\_  
张磊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邓雅俐

\_\_\_\_\_

许春亮



张磊

2021年6月18日